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講義

第一回

801010-1





農會法其及施行細則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窜	,一講	農	會沒	ま及	其於	もううち	細則	(—) .		 	 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• 1
	命題大	綱⋯									 	 			• 1
	重點整	理⋯									 	 			. 2
	— ` :	基本	概念	<u>`</u>				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	 			. 2
	_ 、	任務	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•••••	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• 3
	$\equiv $														
	四、	會員		•••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 	 		••••	11
	精選試	題…									 	 			15

第一講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(一)

されるとのできるとのです。 命題大綱 きょうきょう おり 大綱 きょうきょう

一、基本概念

- (一)農會之宗旨
- (二)農會之法律地位
- (三)農會之主管機關
- 四有關機關專業人員之商請調派
- (五)股金之移充農事業基金
- (六)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
- (七)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準用

二、任務

- (一)農會之任務
- (二)組織共同經營機構

三、設立及合併

- (一)農會之分級
- (二)農會小組之設立
- (三)農會組織
- 四農會成立後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圖記
- (五) 農會章程應記載事項
- (六)農會之合併

四、會員

- (一)基層農會之會員
- (二)贊助會員及其權利
- (三)會員每戶至多一人原則
- 四上級農會之會員
- (五)會員資格
- (六)除名
- (七)出會



一、基本概念

(一)農會之宗旨:

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,提高農民知識技能,促進農業現代化,增加 生產收益,改善農民生活,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(農會法第1條)。

(二)農會之法律地位:

農會爲法人(農會法第2條)。

(三)農會之主管機關:

- 1. 農會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縣(市)政府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、監督(農會法第3條)。
- 2.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,爲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 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)。
- 3. 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,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 管機關爲之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條)。

(四)有關機關專業人員之商請調派:

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,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、推廣、金融、教育等有關機構調派專業人員協助之(農會法第 48 條)。

(五)股金之移充農事業基金:

農會法修正施行前,農會已收之股金,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,並 准予繼承;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(農會法第49條)。

(六)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(農會法第 49-1 條):

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、財務處理辦法、總幹事遴選辦法、選舉罷 免辦法及考核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其內容及範圍如下:

1人事管理辦法:

人事評議、編制員額、職等與聘僱資格、薪給、就職、離職、考 核獎懲、資遣、退休、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2.財務處理辦法:

會計處理、預決算編審、財產管理、財務檢核、會計人員權責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3.總幹事潾選辦法:

總幹事候聘登記、資格審查、遴選程序、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4 選舉罷免辦法:

選舉罷免之種類、候選登記、資格審查程序、投開票、選舉結果 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5.考核辦法:

考核項目、計分標準、成績評定、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- 【註】主管機關爲監督農會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,得派員檢查農會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。主管機關爲前述檢查時,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2條)。
- (七)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準用:

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,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,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(農會法第 49-2 條)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農會之任務(農會法第4條):
 - 1.農會任務如下:
 - (1)保障農民權益、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。
 - (2)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、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。
 - (3)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。
 - (4)農業生產之指導、示範、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 營。
 - (5)農業推廣、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。
 - (6)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。
 - (7)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、委託經營、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。
 - 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4~7 款、第 14 款及第 16 款之農業生產指導、示範、農業推廣、訓練,推行農業機械化、共同經營、家庭農場發展、代耕業務,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等事項,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、農業產銷班、四健會、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)。

801010-1

- (8)農畜產品之運銷、倉儲、加工、製造、輸出入及批發、零售市場之經營。
- (9)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、加工、製造、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 銷。
- 【註】①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農畜產品加工、製造 及第 9 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工、製造業務,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 製造廠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)。
 - ②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4條第1項第9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,得設立門市部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6條)。
- (10)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。
 - 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4條第1項第8款之倉儲業務、第10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,得設立農業倉庫,配置共同利用設備 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7條)。
- (11)會員金融事業。
- (12)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。
- (13)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。
- (14)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。
- (15)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。
- (16)農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及救濟事業。
- 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4~7 款、第 14 款及第 16 款之農業生產指導、示範、農業推廣、訓練,推行農業機械化、共同經營、家庭農場發展、代耕業務,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等事項,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、農業產銷班、四健會、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)。
- (17)農地利用之改善。
- (18)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。
- (19)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。
- ② 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。
- 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4條第1項第20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

業,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8條)。

- (21)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。
- 【註】主管機關依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之特准農會辦理事項, 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(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9 條)。
- 2. 農會舉辦上述1. 事業關於免稅部分,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;其免稅範圍,由行政院定之。
- 3.農會辦理上述1.任務,應列入年度計畫。
- (二)組織共同經營機構(農會法第5條):
 - 1.經營機構:

各級農會爲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事業,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,聯合經營,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。共同經營機構爲法人,其組織經營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 金融事業:

- (1)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,應設立信用部,除農會法另有規定者外,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;農會信用部經 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,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。
- (2)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、廢止許可、停辦、復業與整頓、 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、主任之專業條件、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 、內部融資規範、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,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。
- (3)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;其實施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定之。
- (4)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,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;其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。
- (5)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、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- 3.保險事業:

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,得設 立保險部。

4.其他投資:

各級農會爲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事業,得由 5 個以上農會共同 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,而該項投資爲重大投資事項者,不受「公司



壹、是非題

(×) 1.目前農會分爲四級。

【解析】依「農會法」第6條之規定,農會分爲三級,亦即鄉(鎮、市、 區)農會、縣(市)農會及直轄市農會與全國農會。

- (○) 2.農會之業務,係以服務農民爲目的。
- (×) 3.農會之主管機關,在中央爲內政部,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,在縣 (市)爲縣(市)政府。

【解析】依「農會法」第3條之規定,農會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縣(市)政 府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、監督。

- (○) 4.「農會法」第 1 條規定,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,提高農民知識技能,促進農業現代化,增加生產收益,改善農民生活,發展農村經濟 為宗旨。
- (×) 5.農會是農民組織的人民團體,不具法人地位。

【解析】依「農會法」第2條之規定,農會爲法人。

- (○) 6.農會有其主管機關,但關於農會之目的事業,亦須受該事業之主管機關監督。
- (○) 7.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,應設立信用部,除農會法另有規定者外,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。
- (×) 8.農會舉辦相關事業關於課稅部分,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 有關規定辦理;其課稅範圍,由行政院定之。

【解析】「農會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:「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,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;其免稅範圍,由行政院定之」。

(×) 9.農會辦理共同經營事業,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, 聯合經營,但不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。